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6〕44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贯彻落实《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2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离岗创新创业办理程序

（一）个人申请。有离岗创新创业意愿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向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申请表》。

（二）主管部门或单位批准。主管部门或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实施办法》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离岗创新创业条件的，予以批准。

（三）签订协议。经批准的离岗创新创业人员，与单位签订《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见附件1）。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应载明离岗创新创业期限、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及责任承担、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股权收益分配比例等权利义务，以及解除和终止情形、法律责任等有关事项。

（四）备案。单位填写《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备案表》（见附件2），附《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员离岗创新创业申请表》、个人书面申请、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工商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于批准离岗创新创业之日起30日内报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备案,其中,市管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成员同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区管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成员同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二、关于离岗创新创业期间的管理

(一)管理主体。对于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由原单位会同所在创新创业企业共同管理,以所在创新创业企业管理为主。原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依据此办法对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实施管理。

(二)管理内容和方式。

1.定期报告制度。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定期向原单位报告创新创业情况,重点报告创新创业业绩、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定期报告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约定,其中年度报告需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和所在创新创业企业出具的书面评价材料。

2.考察考核制度。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参加原单位的年度考核。原单位于每年和创业期满应对离岗创新创业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并形成考察考核报告,连同所在创新创业企业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年度考核和创业期满考核的依据。

3.公示制度。原单位应对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时以及离岗期内或期满后返回原单位的情况、在创新创业企业的表现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办法由原单位确定。

4. 责任追究制度。对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未定期报告创新创业情况、违反协议和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原单位应视情形终止离岗创新创业协议，责令其返回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因疏于管理导致出现“吃空饷”行为以及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关于离岗创新创业终止程序

（一）个人申请。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在离岗期内或期满后申请返回原单位工作的，应提前1个月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对在离岗期内或期满后申请不再返回原单位工作的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原单位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二）单位审核和办理岗位聘任手续。对于申请返回原单位工作的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原单位要及时审核其离岗创新创业期间的情况，按照《实施办法》办理返岗和岗位聘任手续，恢复其工作和其他相关待遇。对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未按要求办理终止离岗创新创业手续的，原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处理。

（三）备案。原单位填写《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终止离岗创新创业备案表》（见附件3），报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备案。其中，市管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成员同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区管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成员同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 各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可按照《实施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

(二) 对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提出申请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其离岗期限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单位应及时办理其退休手续。对退休后继续在创新创业企业工作的，按照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对辞去领导职务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新创业的人员，其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低于管理岗位工资标准的，可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

(四) 对离岗创新创业的普通高校教师，其专业技术职称可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参加评审；高职院校教师可按“双师型”参加评审。

(五) 原单位与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约定知识产权归属、股权收益的，主要限于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的职务科技成果。

(六) 对离岗创新创业人员返回原单位工作后竞聘担任管理六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仍持有企业股权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 在离岗期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原单位可根据需要顺延聘用合同期限至离岗期限。

(八) 创新创业人员在离岗期间发生各类纠纷问题，由离岗人员自行处理，与原单位无关。与创新创业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的，

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与原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按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九）原事业单位停薪留职人员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治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创新创业人员在离岗期间，遇原单位拟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情况的，原单位应通知离岗人员提前返回参与改革。若符合离岗创新创业条件且仍想继续创新创业的，与新单位续签离岗创新创业协议，离岗期限合并执行；若终止离岗创新创业的，返回新单位工作；如本人不愿意返回的，按规定办理解除（终止）人事关系手续。

附件：1. 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式样）

2.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备案表

3.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终止离岗创新创业备案表

附件 1

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式样）

甲方：（单位）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职务：

根据《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经乙方本人申请，甲方研究决定，同意乙方离岗创新创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离岗创新创业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四、协议解除和终止情形

.....

五、法律责任

.....

六、其他事项

.....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在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主管部门一份；政府人社部门一份（离岗创新创业人员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另报党委组织部门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最高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现聘岗位等级 (职务)	离岗创业起止时间	离岗创业方向 (项目)	备注

填报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事业单位人事部门、主管部门、政府人社部门各一份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 另报党委组织部门一份)。

2. 备案时请附《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申请表》、个人书面申请、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工商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 3

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终止离岗创新创业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最高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离岗创新创业终止时间	终止情形	拟聘岗位等级 (职务)	备注

填报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终止情形: 离岗创业期满申请返岗、离岗创业期满申请辞职、离岗创业期限未满申请返岗、离岗创业期限未满申请辞职、离岗创业期满 1 个月内未申请返岗。

2. 本表一式三份: 事业单位人事部门、主管部门、政府人社部门各一份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 另报党委组织部一份)。

